

#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 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建设单位：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宇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562907508

传真：

邮编：27601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尤家村北 14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	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2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废水.....	12
3.2 废气.....	12
3.3 噪声.....	12
3.4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批复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	15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7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28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8.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检查.....	29
8.2 环境管理调查.....	29
8.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30
8.4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30
9 结论和建议.....	31
9.1 验收主要结论.....	31
9.2 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7]554 号)；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5 缴款单；

附件 6 设备信息表；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供汽协议。

## 前言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m，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本项目于 2014 年 06 月建成并投产使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293.5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的生产规模。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浸渍纸贴面分为贴单面和贴双面，其中，贴单面生产工艺主要为：基板浸渍纸-铺面-热压-去边-包装-生态板（贴单面）；贴双面生产工艺主要为：基板浸渍纸-第一次铺面-第一次热压-第二次铺面-第二次热压-去边-包装-生态板（贴双面）。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压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7]554 号。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850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根据处罚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缴处罚金。

受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1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修订);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 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1.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保技术文件

- (1)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对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554号)。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m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态板 3 万立方米/年 3 万立方米/年				
验收范围与内容	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临环兰审[2017]554 号		
开工时间	2014 年 0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06 月		
现场检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18.01.09~2018.01.10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3 万 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3 万 元	比例	2.7%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14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址东北偏北400m为临沂国际学校；东北偏东780m为西孟家庄村；东1010m为南楼村；东南640m为埠北头花园小区；南140m为尤家村；南120m为涑河支流；南740m为涑河。具体敏感目标图见附图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主要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南部，其中厂区南部及中东部布置原料库1座，中西部布置生产车间1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设置办公宿舍楼1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生态板3万立方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生态板	3万立方米/年	3万立方米/年	——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基板	万张/a	100	100	外购
2	三聚氰胺浸渍胶	万张/a	150	150	外购
3	液压油（2年换一次）	t/次	0.2	0.2	外购
4	水	m <sup>3</sup> /a	420	90	厂区地下水
5	电	万 kWh/a	50	50	义堂镇供电所供电
6	蒸汽	t/a	3000	3000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2.2.3 公用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4。

表 2-4 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内一眼 100m 深水井提供，年用水量 420m <sup>3</sup> 。	年用水量 90m <sup>3</sup> ，其他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义堂镇供电所供电，厂区自备 38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约 50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依托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蒸汽，年消耗蒸汽量约 3000t。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4 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 台引风机+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未收集的含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同环评
	废水	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直接外排，最终排入涑河。	同环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外运。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浸渍纸：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同环评
		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台	4	4
2	叉车	台	2	2
3	风机	台	1	1
4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台	/	1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生态板，以外购基板和浸渍纸为原料，经铺面、热压、去边和成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本项目浸渍纸贴面分为贴单面和贴双面，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工艺说明：

### 一、贴单面：

#### 1、铺面

把外购的基板放置于操作台上，然后将浸渍纸平铺黏贴在基板的上表面。浸渍纸内表面附着一层胶，无需额外涂胶。黏贴时先使浸渍纸与基板的一个边对齐贴合，然后再逐渐贴合只另一个边，使浸渍纸与基板粘合均匀。浸渍纸的尺寸略大于基板的尺寸，以保证浸渍纸能够完全覆盖基板的表面。铺好的基板直接转移至热压机。

#### 2、热压

当热压机上的基板达到一定数量后，开始第一次热压。热压机使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维持在 110-120℃，热压时间在 7-8 分钟左右。基板在热压机热量和压力的联合作用下，使浸渍纸内表面附着的胶能够更均匀的分布，且随着胶内所含水分不断蒸发，使基板和浸渍纸能够更牢固的粘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热压完成后自然冷却 30 分钟。

#### 3、去边

热压完成后，由于基板周边有多余的浸渍纸，需使用木棍，人工敲击去除。浸渍纸很脆，硬度差，使用木棍敲击即可清除。且由于热压机的作用，浸渍纸与基板贴合处的边缘整齐，无需修整。

#### 4、成品包装

去边结束后，将产品用叉车转移至包装车间，使用包装袋将一定数量的基板进行包装，即得成品生态板（贴单面）。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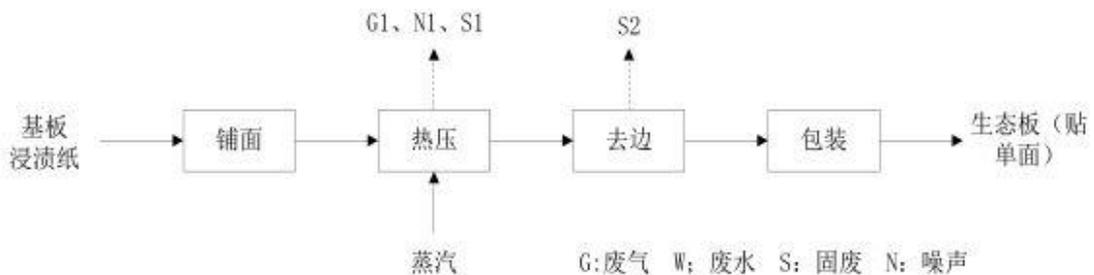


图 2-1 单贴面生态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二、贴双面：

#### 1、第一次铺面

把外购的基板放置于操作台上，然后将浸渍纸平铺黏贴在基板的上表面。其他操作同“贴单面”“铺面”工序。

#### 2、第一次热压

当热压机上的基板达到一定数量后，开始第一次热压。操作及产污同“贴单面”“热压”工序。

### 3、第二次铺面

把第一次热压后的基板再次放置于操作台上，然后将浸渍纸平铺黏贴在基板的另一表面。其他操作同“贴单面”“铺面”工序。

### 4、第二次热压

当热压机上的基板达到一定数量后，开始第二次热压。操作及产污同“贴单面”“热压”工序。

### 5、去边

热压完成后，由于基板周边有多余的浸渍纸，需使用木棍，人工敲击去除。浸渍纸很脆，硬度差，使用木棍敲击即可清除。且由于热压机的作用，浸渍纸与基板贴合处的边缘整齐，无需修整。

### 6、成品包装

去边结束后，将产品用叉车转移至包装车间，使用包装袋将一定数量的基板进行包装，即得成品生态板（贴双面）。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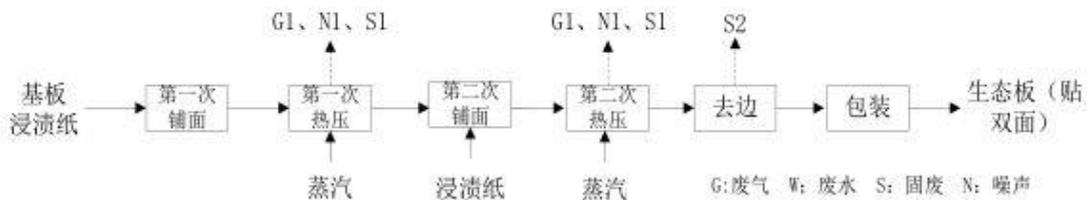


图 2-2 贴双面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有职工 1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sup>3</sup> /d)
1	生活用水	0.30
合计	/	0.30

备注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量为 0.30m <sup>3</sup> /d，年工作 300 天，新鲜水年用量为 90m <sup>3</sup> 。
----	--

表 2-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备注
1	蒸汽冷凝水		2m <sup>3</sup> /d	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支流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24m <sup>3</sup> /d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备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 <sup>3</sup> /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672m <sup>3</sup>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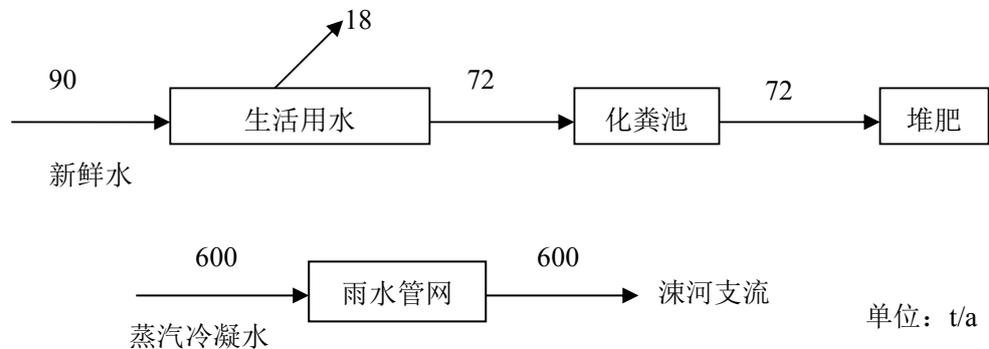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2.5.2 供电

本项目由义堂镇供电所供电。

## 2.6 环评审批情况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7]554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7%。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化粪池、防渗处理	1	1	——
2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风机+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 15 米高排气筒	9.3	9.3	——
3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	0.5	0.5	——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1	1	——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0.5	0.5	——
		危废暂存处	1	1	——
6	绿化	——	0	0	——
7	其他	——	0	0	——
合计	——	——	13.3	13.3	——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否

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2017年9月16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85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根据处罚要求,于2017年9月26日上缴处罚罚金。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根据表 2-9, 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10。

表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表 5 中的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蒸汽冷凝水	COD 全盐量	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支流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	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支流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废浸渍纸	收集后外卖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卖
	生产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	废液压油、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委托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废液压油委托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收集后外卖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经过现场核查发现本项目无涂胶工序,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浸渍纸直接购买成品,购入时已涂好胶,直接贴附使用,因此无废胶渣产生,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未沾染有废胶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m,总占地面积 3293.53m<sup>3</sup>,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蒸汽冷凝水	600	/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涑河支流
2	职工生活污水	72	化粪池	外运堆肥, 不外排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 672m <sup>3</sup> /a, 其中外排废水量 600m <sup>3</sup> /a。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

表 3-2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H=15m D=0.60m
无组织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 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图 3-1 热压机+集气罩



图 3-2 成品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压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 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 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去边工序产生的废浸渍纸以及废包装、废木材、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浸渍纸	1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	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木材	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钢丝网	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毛毡	0.2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废硅胶皮	0.05 t/次 (2年更换 1 次)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7	废液压油	0.2t/次 (2年更换 1 次)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桶	0.018t/次 (2年 1 次)	危险废物 (HW49)	由厂家回收利用
9	生活垃圾	1.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5.584t/a (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218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7.084t/a。			

经过现场核查发现本项目无涂胶工序，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浸渍纸直接购买成品，购入时已涂好胶，直接贴附使用，因此无废胶渣产生，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未沾染到废胶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了一座面积为 18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库中设置有围堰、导流沟，并做好了防渗措施，设置有完善的危废台账和标识，并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见图 3-3、图 3-4。



图 3-3 危废库



图 3-4 危废库内部

## 4 环评批复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

###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 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年产生态板 3 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热压等废气需经光催化氧化等措施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leq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leq 3\text{mg}/\text{m}^3$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浸渍纸等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液压油、废胶渣、废压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需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音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按照《关于加强减少项目特征污染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的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方位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投产 6 个月内，须按规定成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环保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 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年产生生态板 3 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 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年产生生态板 3 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已落实

<p>(一)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热压等废气需经光催化氧化等措施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限值要求(甲醛<math>\leq 5\text{mg}/\text{m}^3</math>, 非甲烷总烃<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 的有关要求(甲醛<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 木粉尘<math>\leq 3\text{mg}/\text{m}^3</math>);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进行生产,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设立台账, 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涂胶工序, 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浸渍纸直接购买成品, 购入时已涂好胶, 直接贴附使用。</p>
<p>(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 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本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 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涑河支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浸渍纸等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废液压油、废胶渣、废压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 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需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置,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废浸渍纸等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危废暂存处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涂胶工序, 无废胶渣及废压滤网产生。</p>
<p>(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压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p>	<p>已落实</p>

<p>振、消声、隔音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了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已落实
<p>（六）按照《关于加强减少项目特征污染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的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p>	<p>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减少项目特征污染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的要求。在厂区进行了绿化，确保了绿化效果。</p>	已落实
<p>（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已落实
<p>（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建立了一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p>（九）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方位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敏感性建筑。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p>	已落实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投产 6 个月内，须按规定成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环保局备案。</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现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表 5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甲醛	5	0.26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50	10		

#### 5.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 5.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18年01月09日~10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如表6-1所示。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1-09	生态板 (立方米/天)	100	90	90
2018-01-10		100	90	9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2#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2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次/天，2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次/天，2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次/天，2天

3、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39 JC2017040
2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0.01m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39 JC2017040 JC2017041 JC2017042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气体采样袋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μ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39 JC2017040 JC2017041 JC2017042

表 6-6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	---------	------

甲醛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6

###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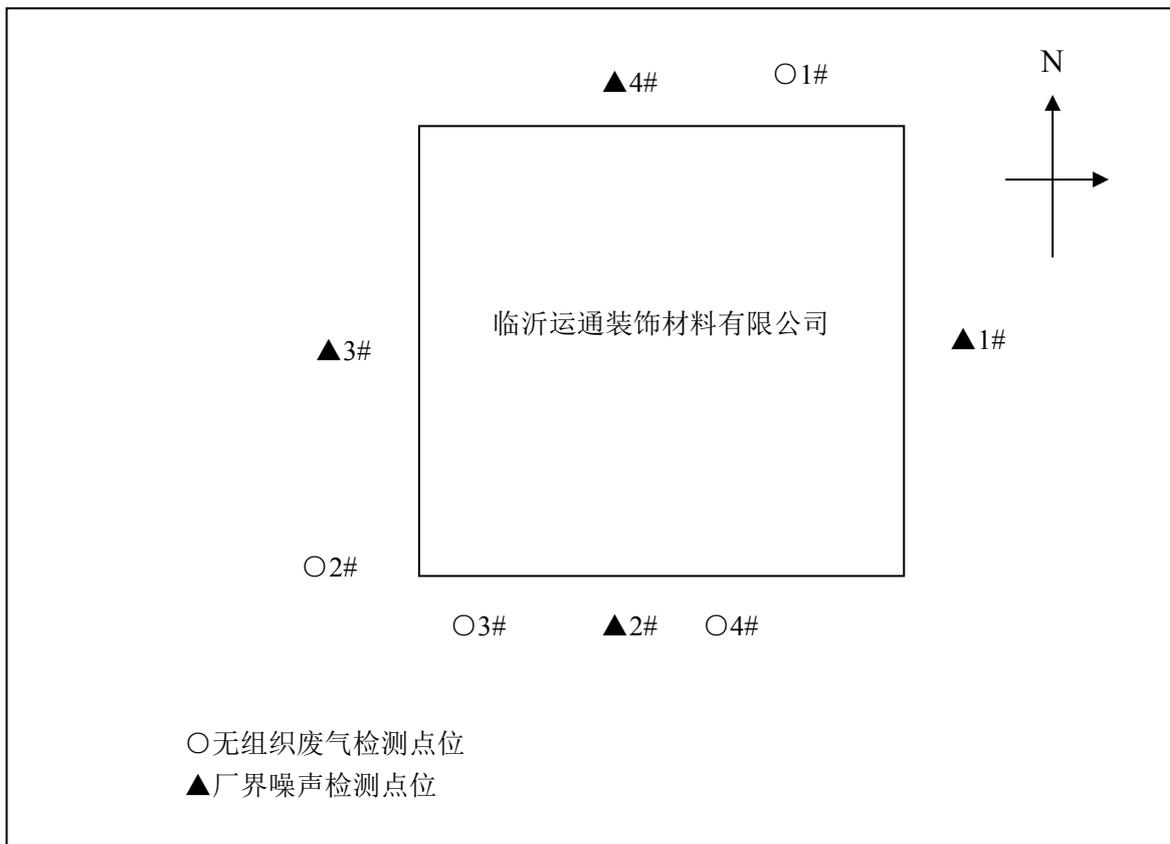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热压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m)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2018-01-09	1	7.23	12.3	10199	0.074	0.125	Φ=0.50m
		2	9.12	14.0	10576	0.096	0.148	
		3	6.24	11.7	10203	0.064	0.119	
		均值	7.53	12.7	10326	0.078	0.131	
废气排气筒	2018-01-09	1	1.80	4.21	12606	0.023	0.053	H=15m Φ=0.60m
		2	2.06	3.72	12358	0.025	0.046	
		3	2.23	3.15	12748	0.028	0.040	
		均值	2.03	3.69	12571	0.026	0.046	
处理效率(%)		/	/	/	/	66.7	64.9	/
废气处理前	2018-01-10	1	6.31	10.8	10151	0.064	0.110	Φ=0.50m
		2	6.73	12.4	10034	0.068	0.124	
		3	9.32	13.2	9812	0.091	0.130	
		均值	7.45	12.1	9999	0.075	0.121	
废气排气筒	2018-01-10	1	2.31	3.76	12736	0.029	0.048	H=15m Φ=0.60m
		2	2.43	4.25	12608	0.031	0.054	
		3	2.67	4.47	13060	0.035	0.058	
		均值	2.47	4.16	12801	0.032	0.053	
处理效率(%)		/	/	/	/	57.3	56.2	/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为 100m <sup>2</sup> /d，实际生产负荷为 90m <sup>2</sup> /d，负荷率 90%； 2、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	---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4.8	1014.3	NNE (<15°)	1.2
2018-01-09	第二次	1.9	1013.3	NE (<15°)	2.8	1/6
	第三次	4.5	1009.9	NE (<15°)	2.6	1/4
	第四次	2.4	1010.9	NNE (<15°)	2.1	1/5
	第一次	-5.1	1013.5	NE (<15°)	1.8	1/5
2018-01-10	第二次	-0.2	1020.3	NE (<15°)	2.2	2/5
	第三次	1.5	1018.3	NE (<15°)	2.7	2/5
	第四次	0.8	1019.2	NNE (<15°)	2.5	1/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醛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1-09	1#	0.013	0.012	0.010	<0.010	0.20
	2#	0.014	0.010	0.012	<0.010	0.20
	3#	0.011	<0.010	0.014	0.010	0.20
	4#	0.011	<0.010	<0.010	0.012	0.20
2018-01-10	1#	0.011	<0.010	0.010	<0.010	0.20
	2#	0.012	0.011	<0.010	0.010	0.20
	3#	<0.010	0.010	0.011	0.012	0.20
	4#	0.011	0.010	0.011	0.013	0.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1-09	1#	1.04	1.16	1.51	1.34	4.0
	2#	1.52	1.33	1.75	1.63	4.0
	3#	1.32	1.42	1.58	1.47	4.0
	4#	1.25	1.51	1.62	1.36	4.0
2018-01-10	1#	1.13	1.31	1.42	1.20	4.0
	2#	1.62	1.52	1.83	1.69	4.0
	3#	1.36	1.67	1.77	1.63	4.0
	4#	1.26	1.36	1.81	1.42	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1-09	1#	0.165	0.263	0.315	0.221	1.0
	2#	0.241	0.342	0.443	0.325	1.0
	3#	0.186	0.326	0.375	0.416	1.0
	4#	0.177	0.295	0.388	0.322	1.0
2018-01-10	1#	0.143	0.302	0.306	0.268	1.0
	2#	0.198	0.336	0.504	0.326	1.0
	3#	0.203	0.402	0.386	0.291	1.0
	4#	0.178	0.331	0.462	0.351	1.0

### 7.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废水量 (m <sup>3</sup> /d)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水口				
			1	2	3	4	平均值
2018-01-09	2	CODcr (mg/L)	16	18	17	16	17

		全盐量 (mg/L)	<10	<10	<10	<10	<10
2018-01-10	2	CODcr (mg/L)	17	18	18	18	18
		全盐量 (mg/L)	<10	<10	<10	<10	<10
备注	执行标准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CODcr≤50mg/L; 全盐量≤1600mg/L)。						

#### 7.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1-09	52.6	52.9	53.2	55.4	60
	2018-01-10	53.0	52.2	53.5	55.9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1-09	45.3	45.8	45.2	46.9	50
	2018-01-10	45.0	46.0	46.6	47.7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434.7	7.53	12.7	0.078	0.131	0.562	0.943
热压废气排气筒	9216.7	2.47	4.16	0.032	0.053	0.230	0.382
备注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表 5 标准 (甲醛≤5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0.26kg/h, 非甲烷总烃≤10kg/h)。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甲醛	0.014	0.2

非甲烷总烃	1.83	4.0
颗粒物	0.504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7.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18	0.011	600
全盐量	<10	0.003	
备注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COD <sub>Cr</sub> ≤50mg/L; 全盐量≤1600mg/L)。		

### 7.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最大值 (dB(A))	55.9	60
夜间噪声最大值 (dB(A))	47.7	50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7-10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处理效率 (%)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热压机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59.0	59.5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检查

#### 8.1.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用电设备使用不当造成的火灾以及车间内悬浮于空气中粉尘触及明火或电火花等火源时发生的爆炸事故。

#### 8.1.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8.2 环境管理调查

#### 8.2.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本项目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 8.2.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制定了《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8.2.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2.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1) 废气

本项目有一根排气筒，建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并配有污染物排放标识。见图 8-1。



图 8-1 有组织废气采样平台

### **8.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有一定量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 **8.4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专门的检测人员及环保检测仪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

(1) 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434.7	7.53	12.7	0.078	0.131	0.562	0.943
热压废气排气筒	9216.7	2.47	4.16	0.032	0.053	0.230	0.382
备注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表 5 标准(甲醛≤5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kg/h, 非甲烷总烃≤10kg/h)。						

(2)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014mg/m<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3mg/m<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04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颗粒物≤1.0mg/m<sup>3</sup>),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涑河支流。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m <sup>3</sup> /a)
CODCr	18	0.011	600
全盐量	<10	0.003	

备注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COD <sub>Cr</sub> ≤50mg/L;全盐量≤1600mg/L)。
----	---

(2)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压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在 52.2-55.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0-47.7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去边工序产生的废浸渍纸以及废包装、废木材、废钢丝网、废毛毡、废硅胶皮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浸渍纸: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9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木材: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6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钢丝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毛毡: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废硅胶皮:一般工业固废,每 2 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 0.05t,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7)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每 2 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 0.2t,委托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每 2 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 0.018t,由厂家回收利用;

(9)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5.584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218t/a),固体废弃物总量为 27.084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9.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4.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5.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 6.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 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 14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态板 3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态板 3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7]5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9403.2			9403.2			+9403.2	
	甲醛		2.47	5	0.562	0.332	0.230			0.252			+0.252	
	非甲烷总烃		4.16	50	0.943	0.561	0.382			0.382			+0.382	
	排水量				0.0672	0.0672	0.06			0.06			0.06	
	工业固体废物				0.0026	0.0026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83	4.0										
	甲醛（无组织）		0.014	0.20										
	颗粒物（无组织）		0.504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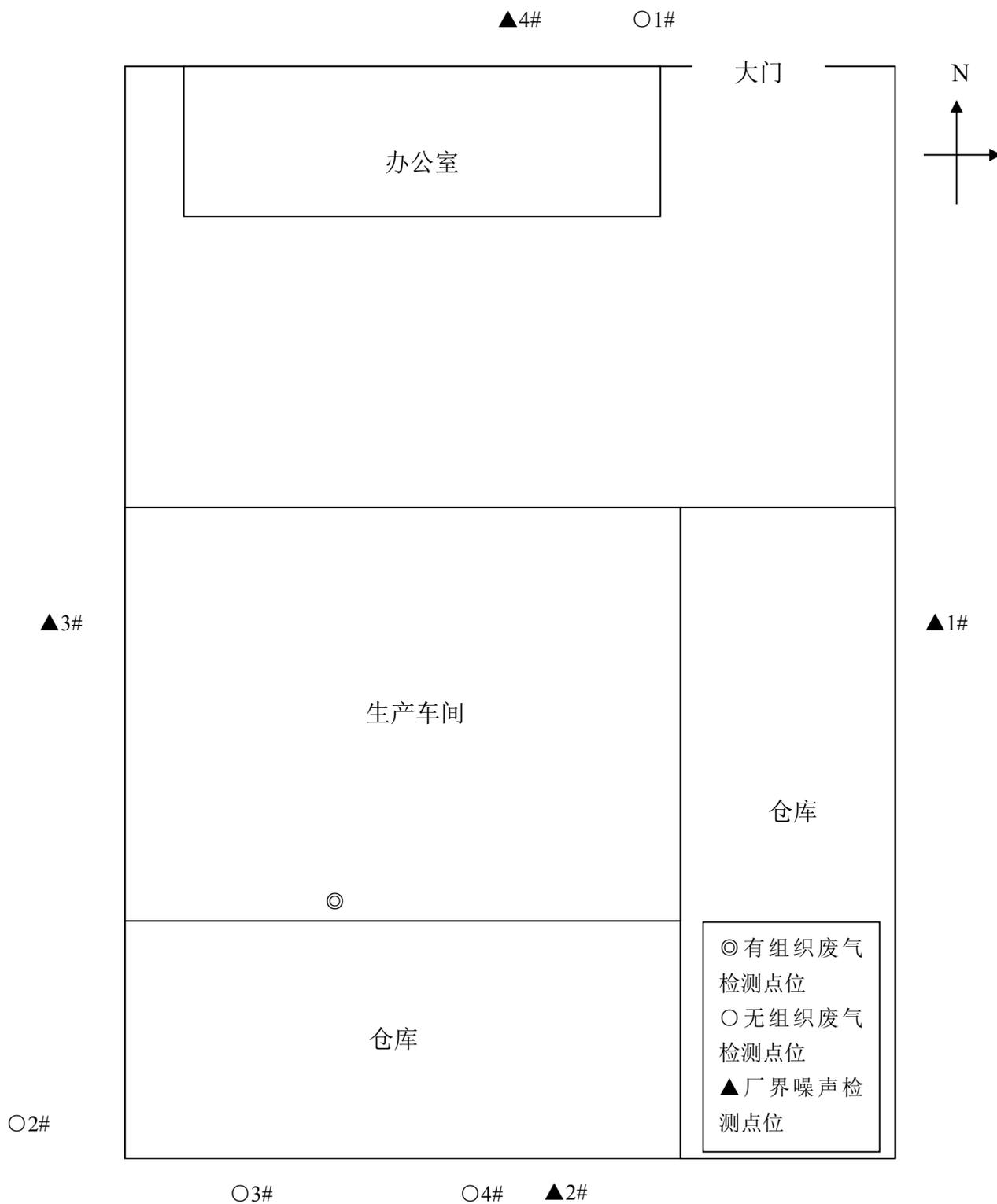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批复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

临环兰审〔2017〕554号

### 关于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北140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3.3万元，年产生态板3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

---

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热压等废气需经光催化氧化等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 3\text{mg}/\text{m}^3$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浸渍纸等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液压油、废胶渣、废压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保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需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相关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投产6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环保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 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兰山 县(区) 义堂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 年 1 月 4 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05WF4K

名称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加工销售：纸制品、装饰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7

08

01

年 月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请于每年1月至6月份网上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850号

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91371302MA3D05WF4K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宇

2017年9月9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板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单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临沂通饰材料有限公司 371300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2017 年 09 月 26 日  
 No.A 101040033596 校验码: 6100

第四联 收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_005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票 经办人: 张秀荣



#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NO.:PYHB-2017-026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临沂运通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 日照市莒县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公司网址: <http://www.rzpyhb.com/>

联系电话: 0633-6860011

公司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第 1 / 页, 共 5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日环函[2016]166号）。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17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合同总额（万元）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2	根据化验结果定价			
废胶纸	900-014-13	固	0.3				
废胶渣	900-014-13	固	0.3				
废油桶	900-041-49	固	0.1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00 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置费不予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日照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3、处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633-6860011、18063364888。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_\_\_\_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额，乙方需将余额返还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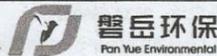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9110111010942050000794

单位名称：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官庄支行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公司网址：<http://www.rzpyhb.com/>

联系电话：0633-6860011

公司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第 3 / 页，共 5 页

行号: 402473600464

税号: 91371122MA3C51KQ3J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电话: 0633-6858777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王成龙 18769376555;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王成龙和王泳霖)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0633-6860011),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所对应的危废代码，每种代码年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 3、年产危废量不足十三吨，每次加收运费叁仟元。

甲方（盖章）： 临沂运通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135629075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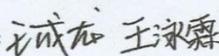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633-6860011

邮箱：[rzpyhb@163.com](mailto:rzpyhb@163.com)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

（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C51KQ3J

名称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 刘春梅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服务, 危险废物处理(仅限于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4、HW35、HW38、HW39、HW45、HW4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编号: PY-  
 本资质仅供: 临沂远通装  
 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9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www.sd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供用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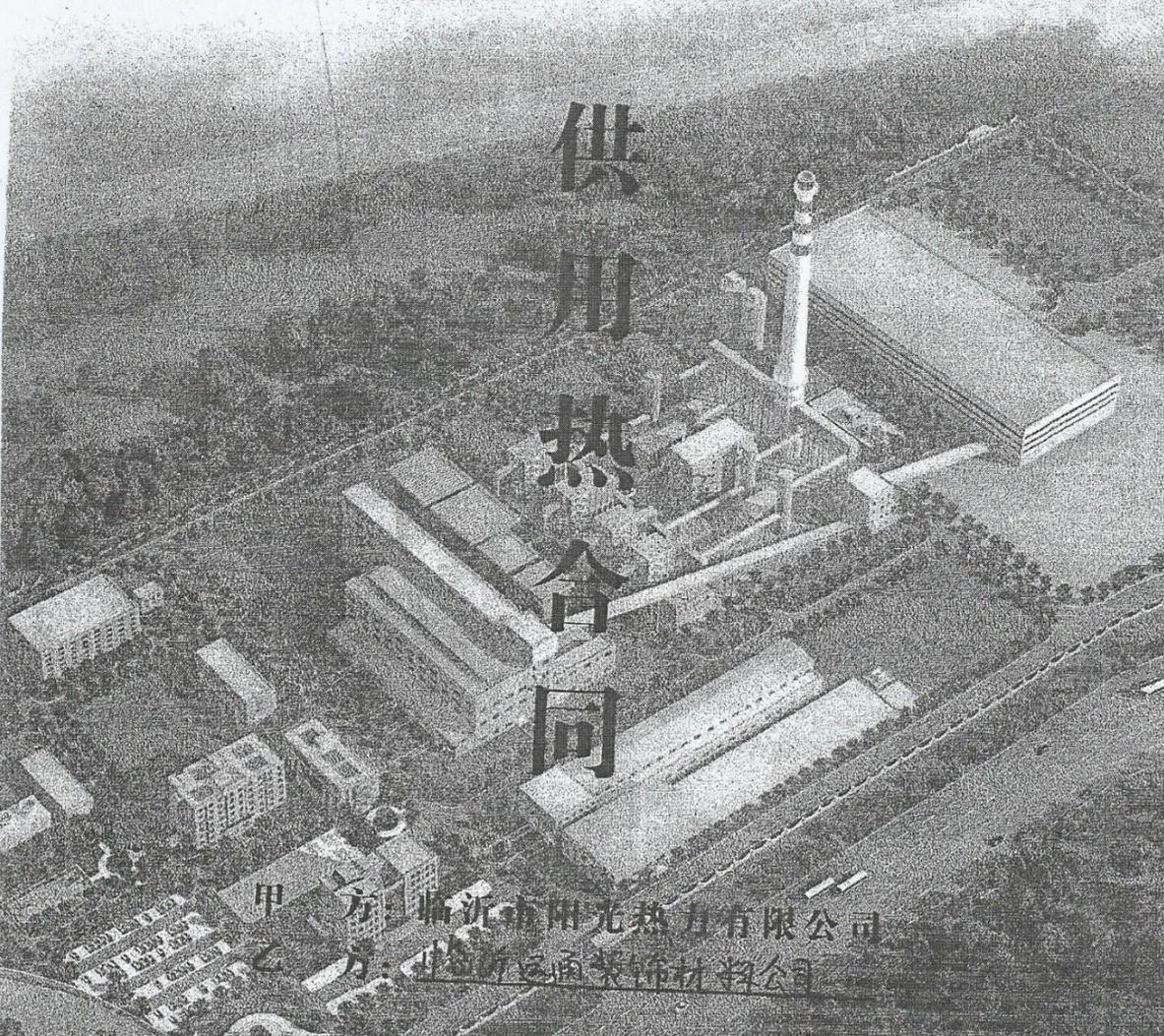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Linyi City Yangguang Heating Power Co.,LTD.

供  
用  
热  
合  
同



甲方：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市通泰装饰材料公司

地址 Add: 中国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坊子镇  
电话 TEL: (0539) 5618298 传真 Fax: (0539) 5618298 邮政编码 Postcode: 275100

# 供 用 热 合 同

供热方：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用热方：~~临沂~~临沂运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东省供热条例》、《临沂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供用热实际情况，使双方能够相互配合，搞好供热用热工作，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热性质、用热地点范围及热力参数

### （一）用热性质、用热地点范围

- 1、用热性质：板材加工等工业用汽。
- 2、详细用热地址：义堂镇尤家村
- 3、用热范围：乙方厂区内供热设备：4台。

### （二）热力参数及用热量：

1、热力参数以安装在甲方厂区热力计量处的热工仪表为准，具体数值为：蒸汽压力 0.20-0.60Mpa。蒸汽温度 130-260℃。

2、用热量：乙方使用蒸汽最大负荷 1 吨/小时；最小负荷 0.25 吨/小时，到乙方车间的温度及压力，视乙方用汽量而定。

##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供热质量

(一) 供热期限：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供热期限

(二) 供热质量和服 务：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年供热累计天数不少于 300 天，蒸汽热力参数达到第一条（二）项的约定，供热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

###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热费价格：供热价格参照临沂市物价局审批的热力销售价格。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供热价格优惠，原则上按不高于物价局文件规定价格标准执行，具体区分用汽不同时段执行不同汽价：每日 6:00 至 18:00 按 180 元/吨，每日 18:00 至次日 6:00 按 160 元/吨。

(二) 结算方式：

1、计量方式：用热费采用预充值用热结算方式，充值设备设在甲方财务部，每次充值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

(1) 乙方用热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小负荷 0.2 吨/小时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最小负荷     吨/小时计费。

(2) 每条用户支线热损数为该支线所有用户合计吨数与甲方支线表差值，按当月数量、按用户使用吨数所占比例分摊，计入该户应缴费气量。

(3) 由于计量仪表故障造成的计量误差的，故障期间用汽量按本月无故障时间段的平均用汽量计算。

(4) 蒸汽计量器具正常调整时必须双方在场，如发现一方擅自改动和故意损坏，视情节给给予对方 1000-5000 元的补偿。如乙方恶意偷盗而造成表计故障，甲方将按乙方瞬时最大流量计算故障时间段用汽量

2、收交费方式：

乙方须在用热前向甲方预交一个月最大用汽量的汽款，预交资金额低于用户三日用汽量金额时，计费系统自动发出报警通知用户续存汽款，当预交资金额为零元时，控制系统自动关闭用户供汽阀门，停止向用户供汽。

#### **第四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与安全、维护管理**

1、蒸汽主管线、主支线由甲方承担投资并按规划施工；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产权归甲方。甲方负责安装用户支线总计量表。

2、用户支线及用户控制阀、蒸汽计量装置由用户承担投资，产权归乙方，甲方统一组织工程的材料招标、采购。乙方用户支线投资费用未付清的，甲方从乙方预交的汽费中抵扣；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运行管理，维护，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户入户阀后即安装计量表，计量表后至用户生产设备管线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产权归乙方，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

3、蒸汽计量仪表管理权属于甲、乙双方，单独一方无权操作。供热前乙方负责在甲方设计处提供流量计安装专用房间，并提供 AC220V、24 小时不间断稳压电源至仪表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制止乙方超范围和超量用热。

(三)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私自停送显示电源(电力局市

网停电需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关闭总阀，如需用汽，则由双方协商用汽量)有意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用汽量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按照本年或上年度最高用汽量日的3-5倍计算追缴热费。

(四)乙方用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如不改正，甲方有权限热或停止供热，期间因乙方不安全用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五)属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需紧急停热检修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最大限度减少因停止供热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并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六)甲方因供热设施计划检修或者因乙方违规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中断供热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提供热力。

(二)乙方增加或减少用热负荷、停止用热、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在30日前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因需要中途停止或间断供热超过一年时，须向甲方结清热费，并办理停止供热手续。

(三)乙方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保证用热设施安全完好。如发现用热设施或安全管理中存在安全隐患需停气检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停热或限热。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人员随时进入检查用热设施，不得阻挠和关门堵窗，否则视为盗窃蒸汽，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热。

(五)乙方的开发票信息及开户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严格按约定的负荷用热，当流量超过约定流量时，甲方有权设置控制阀自动调整至约定范围内，三次超流量，将自动关断供气控制阀。乙方更换合适量程热计量表后，甲方给予正常供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乙方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因外部原因停水、停电而造成供热中断的；
- (2) 热力设施正常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甲方无法抗拒的重大事项造成停止供热或延误供热，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2、甲方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乙方，给用热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提前预付热费的，甲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交纳后，即恢复供热。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用热及私自操作流量计装置的视为盗窃蒸汽，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依据本年度或上年度最高日用气量乘以窃热天数所得热费的3-5倍收取。盗窃蒸汽的时间难以确定的，依据最近合同签订时间至发现之日止计算赔偿数额。同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20~~2020年2月23日止。

#### 第八条 协议变更及解决方式

1、乙方连续中断用热超过一年的，视为本协议解除。恢复用热时，须重新办理入网手续，缴纳管网配套费。

2、供热价格如有变动，根据物价局核定的最新价格标准以及实际供热运营过程中峰谷用汽情况，重新确定用热价格。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一方需变更协议条款，须征得对方同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盖章)

联系方式：0539-5618298

乙方：临沂通承装饰材料  
(盖章)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宇

(盖章)

联系方式：13562907508

签订日期：2017年 2月 23日